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24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(0024197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田心國小辦理「2014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實施辦法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03年度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結合教學與媒體的應用，建立校園與社區永續的正確用藥教育推廣。

(二)展現活力與創意的正確用藥教學教育，提供學生才藝之發展平台。

(三)鼓勵學校運用現有的傳播設備與通路，充分發揮小主播的教育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國小(4-5年級)、國中(1-2年級)及高中職(1-2年級)學生，男女不拘。對廣播有興趣者、具有校園廣播、講演經驗者，或擔任校園廣播教育之成員。

四、組隊型態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下列二種型態中擇一型態報名。



訓導處

103/04/15 15:40



1030002347

有附件



(一)單人播報：學生一人，採獨自播報方式。

(二)雙人播報：學生二人，採對話方式播報。

#### 五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參賽隊伍每隊1-2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1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以「止痛藥」或「胃藥-制酸劑」為主題，並以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為主軸，自行發揮並撰稿準備。撰稿內容均請各校老師（含護理師）與藥師（生）協同準備。

六、初賽獎勵：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件作品，佳作4-6件作品。

(一)第一名，1名，獎金1,0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1紙。

(二)第二名，1名，獎金8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1紙。

(三)第三名，1名，獎金6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1紙。

(四)佳作，4-6名，獎金200元禮券，團隊成員獎狀1紙。

七、請於103年6月15日以前繳交作品參加初賽，請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至田心國民小學 廖婉琦組長收。

(一)繳件明細：(1) 參賽作品光碟（內含影片檔、小主播講稿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）、(2)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、(3) 報名表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33555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120號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廖婉琦組長收。

八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（03）3872008轉311廖婉琦老師或  
E-mail：ts222804@the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